

债券简称：13 平煤债

债券代码：122249

债券简称：22 平煤债

债券代码：1376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平煤债”和“22 平煤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
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责任。

中原证券作为“13 平煤债”和“22 平煤债”的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潘树启：1970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自2018年11月24日起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延河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李延河先生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潘树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潘树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其他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李延河：1973年7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发行人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发行人董

事。

上述职务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二、投资者关注

中原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平煤债”和“22 平煤债”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